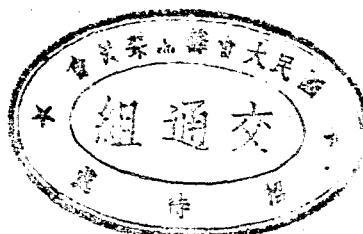


國民大會交通管理規則

附交通車乘坐須知
車場停車圖

國民大會招待處交通組編印



國民大會交通管理規則

- 一、凡參加國民大會之車輛，悉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 二、凡參加國民大會之汽車，應向招待處交通組領用車輛出入證，粘貼於汽車前檔風玻璃板上右上角，否則不得駛入大會劃定之警戒區域，及停車場所。
- 三、備有大會車輛出入證之汽車，如在開會期間，駛入大會劃定之警戒區域內，其行駛路線，行車秩序，停放區域，及停車秩序，均受大會警衛處之憲軍警及交通管理員之指揮。

四、參加大會各種汽車行駛路線劃定如左（附圖）

甲、進口

- (一) 大行宮東海路向西轉灣進入國府路至大會會場
- (二) 中山東路碑亭巷向西轉灣進入國府路至大會會場
- (三) 石板橋碑亭巷向西轉灣進入國府路至太會會場
- (四) 國府路後街轉灣向西進入國府路至大會會場



3 1799 2912 4

乙、出口

(一) 大會會場門前及停車場第一出口駛出之車輛應向西出國府路至中山南路

(二) 停車場第二出口駛出之車輛應向西經相府營而南轉灣進入香鋪營向西進入國府路至中山東路

(三) 停車場第三出口駛出之車輛應向東經石婆婆巷向北轉灣至石板橋入珠江路

以上各線均爲單行道，車輛祇准向前行進，其餘馬車，三輪車，自行車，板車，人力車均不得進入警戒區域：惟郵政局，電報局之三輪車，自行車經特許者，得憑證進入警戒區域。

五、各種車輛行使時，以魚貫前進爲原則，乘坐人登車時請趨就車輛，俾資維持秩序。

六、各種汽車均應停在大會指定之停放地點，并以對號停放爲原則。

七、國府路轉灣向南中山路華僑路口起，至中山東路大行宮此一段之柏油快車道

(除新街口圓場)，祇准行駛汽車，所有原在柏油路行駛之三輪車，人力車，自行車應分駛於兩傍之石子路。

八、大會期間附近大會場道路行駛之馬車，三輪車，人力車，板車行駛終止地點，停放區域劃定如左：

(一) 珠江路向南轉灣至碑亭巷北口；

(二) 中山東路大行宮口及碑亭巷南口；

(三) 國府路向北轉灣中山路華僑路口；

九、大會交通車乘坐須知另訂之。

十、本規則由警衛招待兩處會商簽請核准後實施之。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仍由該兩處洽商，斟酌實際情形簽請修訂之。

國民大會交通車乘坐須知

一、本大會所備之交通車其用途如左：

(一) 開會時期接送代表由招待所至會場或審查會地點；

(二) 經常行駛於規定之路線；

(三) 備大會指定集體往返或例假郊外遊覽之乘坐使用；

二、第一條第一二兩項路線詳見附圖。第三項臨時規定公佈之

三、第一條第一項接送車以專供接送代表乘用為原則。

四、第一條第一項之行駛時間臨時規定公佈之。

第二項之行駛時間如附表

經常交通車行駛時間表

次 數	開 行 時 間	附 記
--------	------------------	--------

(一)以上場起點均為大會停車
 (二)必要時得視線時間
 次車人員多寡加開班乘

第一次	上午七時十分
第二次	上午八時三十分
第三次	上午十時正
第四次	中午十二時卅分
第五次	下午一時三十分
第六次	下午四時三十分
第七次	下午五時三十分
第八次	下午八時正
第九次	下午九時三十分

五、凡乘坐交通車者，應有下列各項證件之一：

(一) 代表出入證章；

(二) 職員出入證章；

(三) 交通組製發之交通車乘車證或臂章。

六、交通車之秩序由下列人員擔任：

(一) 車輛進入大會劃定警衛區域內，由警衛處之憲兵警戒部隊及交通警察指揮之；

(二) 車輛進入停止車場內及終點站由憲警及交通管理員維持之；

(三) 車輛在本市各道路停車站停止時由隨車之憲兵維持之；

七、交通車必須在指定停車站上下，乘坐人員不得任意要求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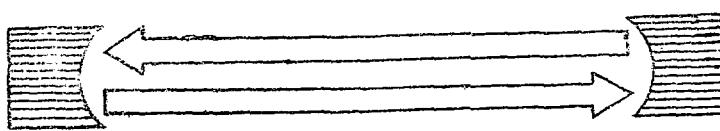
八、遇有交通車發生故障，在中途拋錨時，司機或憲兵應即以電話通知交通組立時派車救濟，如有其他交通車經過時，司機或憲兵並應照料搭乘。

九、大會所規定之交通車各路線，均可通至大會停車場，故乘坐交通車人員如擬由一路轉至二路，或三路時，不妨先乘至大會停車場等候，再行轉車至目的地，以免在中途停車站候車。

- 十、本規則由警衛處招待處會同簽請核准後實施之。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仍由警衛招待兩處會同簽請修訂之。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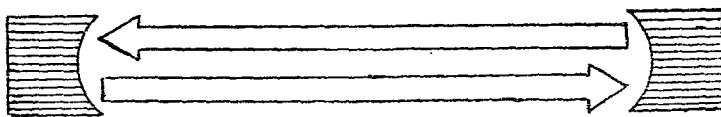
第一條第一項附圖(之一)



終點	名站過經						起點
	(早)	(中)	(晚)	(午)	(沿)	(途)	
停車	不停	沿途	沿路	沿途	途停	車停	會中
中政校本會第一招待所	大會停車場	大行宮	中山東路	新街口	石鼓路	朝天宮	漢中路
					中政校本會第一招待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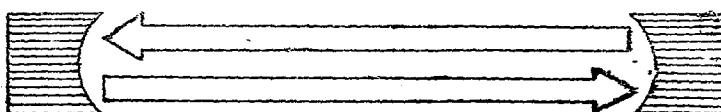
第一條第一項附圖(之二)

早中晚代表專車第二路路線示意圖



終點 (停車不 停車途 途沿沿 早中晚)	起點 大會停車場					
	經過站名	大	國	中	山	路
華僑招待所本會第二招待所	大會停車場	石板橋	珠江路	中山北路	鼓樓	大會停車場
						華僑招待所本會第二招待所

第一條第一項附圖(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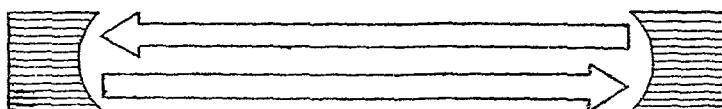


終點	(車車停停會會年年途沿青女午中晚早)	名站	過經	起點
成賢街 本會第三招待所	大會停車場	珠江路	中國山路	大會停車場

說明：此圖示意，代表專車第三路路線，由大會停車場開往成賢街，途經中國山路、珠江路。

註：(車車停停會會年年途沿青女午中晚早) 指明行駛方向，即由右向左行駛。

第一條第一項附圖(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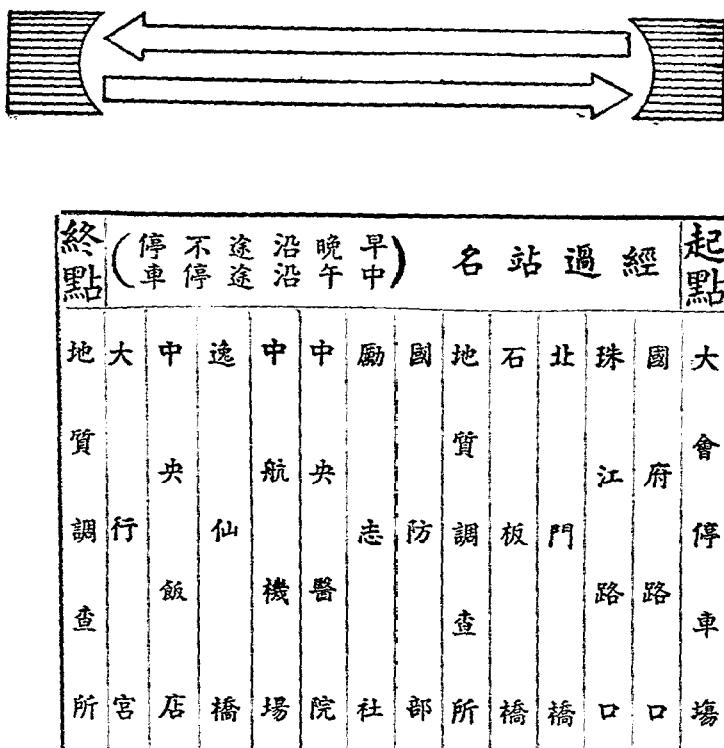


中午代表專車第四路路線示意圖

終點	(沿	過	站	名)	經	起點
大	會	建	新	國	大	會	停	場
太	中	三	內	府	太	會	停	路
會	央	上	業	街	會	停	口	口
停	平	四	路	街	停	橋	路	場
車	樂	白	象	銀	行	口	口	口
場	酒	下	象	橋	橋	橋	橋	橋
店	家	路	象	銀	行	行	行	行
口	橋	口	象	橋	橋	橋	橋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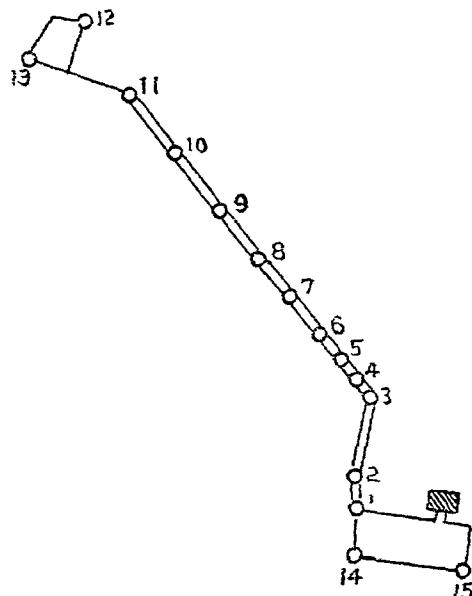
第一條第一項附圖(之五)

早中晚代表專車第五路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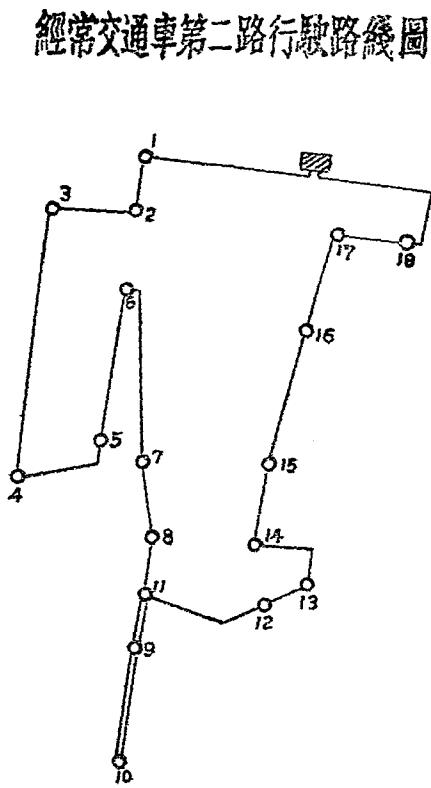
第一條第二項附圖之一

經常交通車第一路行駛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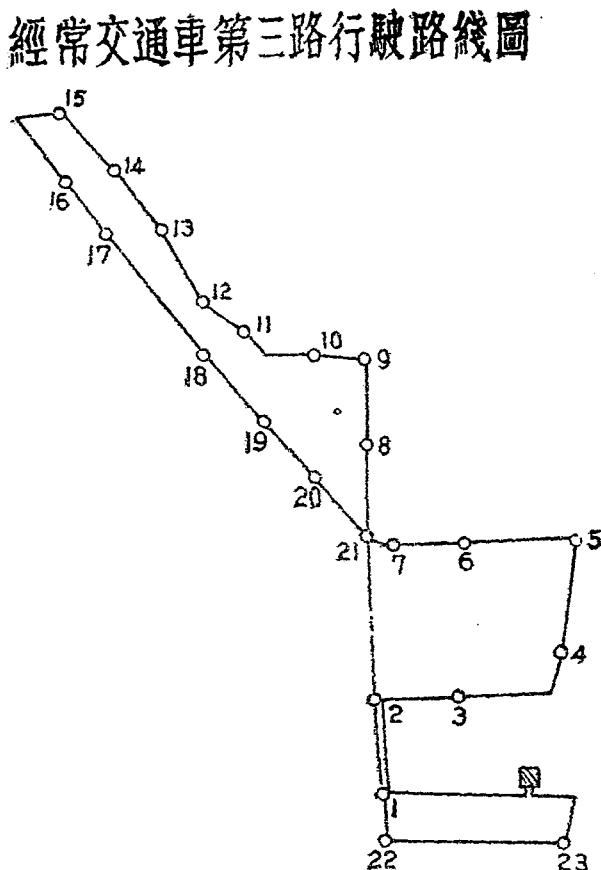
次序	站名
15	大行宮口
14	新街口
13	中山碼頭
12	下關車站
11	海軍總司令部
10	交通部
9	聯勤總部
8	寧波同鄉會
7	首都飯店
6	山西路
5	本會第二招待所
4	湖北路口
3	鼓樓
2	珠江路口
1	國府路口

第一條第一項附圖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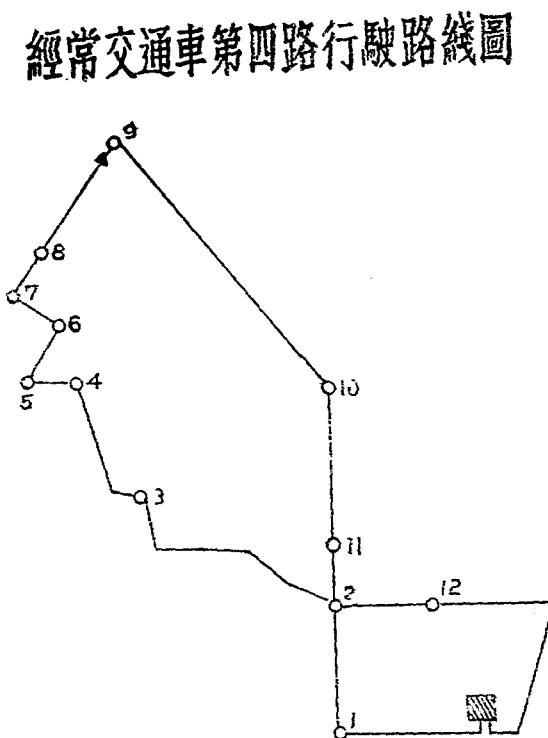
次序	站名
1	新街口
2	國府路口
3	莫愁路
4	申會第二招待所
5	申政招待所
6	新街口
7	中央飯店
8	大安樂宮
9	上海銀行
10	下路
11	中華門外
12	長樂路口
13	瞻園路口
14	夫子廟
15	中正路口
16	建康路口
17	石鼓巷口
18	朝天宮

第一條第二項附圖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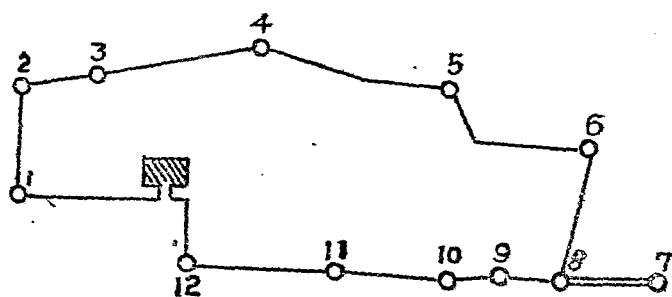
次序	站名
23	大新戲院
22	漢口北門
21	珠江路
20	中央大學
19	考試院
18	中華書局
17	中央小學
16	厚生部
15	市政局
14	樓市
13	里庫
12	通川門
11	交通部
10	華勤公司
9	汽車站
8	漢口西門
7	漢口北門
6	中華小學
5	厚生部
4	市政局
3	樓市
2	里庫
1	通川門

第一條第二項附圖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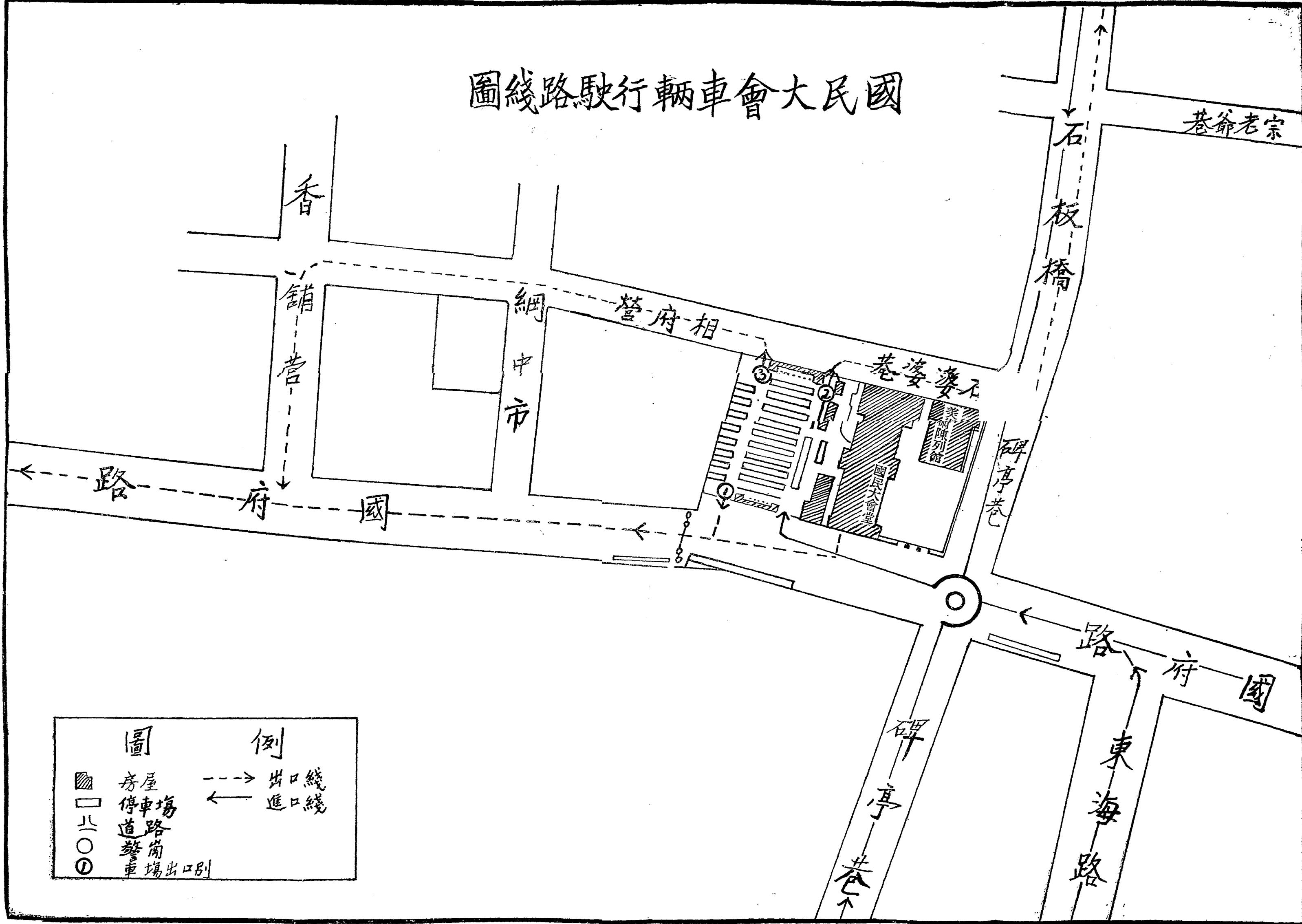
次序	站名
12	北門橋
11	本會青年人招待會
10	鼓樓
9	山西路
8	蘇路
7	江蘇路
6	頤和路
5	牯嶺路
4	莫干路
3	匡廬路
2	漢口路
1	珠江路口

第一條第二項附圖之五



次序	站名
12	大行宮
11	中央飯店
10	逸仙橋
9	中航機場
8	中興醫院
7	勵志社
6	國防部
5	增寶調香公司
4	珠江南門
3	北門
2	珠江路口
1	國府路口

國民大會行駛線路圖



EL RAY

18

